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證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轉寄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銷售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每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3.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上述地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

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絕對酌情權，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概述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任何擬於供股的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終止包銷協議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情況將對供股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令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可能令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其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述任何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完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在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份溢價、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債務資本化、清洗豁免及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交易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合共504,574,140股股份
「資本化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列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舊股份更改為16,000股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削減股份溢價、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債務資本化、清洗豁免及供股

「本公司」	指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3）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盡力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務資本化」	指	將本公司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完成）結欠認購人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股東貸款資本化
「債務資本化協議I」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I就債務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
「債務資本化協議II」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II就債務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
「債務資本化協議」	指	債務資本化協議I及債務資本化協議II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涉及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股份合併、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介機構」	指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相關人士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認購人各自及Yang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詳細資料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Yang先生」	指	股東Yang Bin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權益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供股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舊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港元的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當時於股東名冊之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	指	包括(i)股份合併；(ii)削減股份溢價；(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計劃；(iv)債務資本化；及(v)供股
「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向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載於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按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價格」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合共572,899,17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債務資本化協議、包銷協議、股份合併、削減股份溢價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債務資本化、股份合併、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所有進賬金額約899,100,000港元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用於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股東尋求及批准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或「包銷商」	指	控股股東Low Thiam Herr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權益
「認購人II」	指	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權益

「認購人」	指	認購人I及認購人II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供股股份，最高為173,637,389股供股股份，該數目為572,899,170股供股股份之最高值減去399,261,781股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認購人I及認購人II就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而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下文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會有變動，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任何變動。

以下時間表及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買賣以新每手16,000股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刊登補償安排所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買賣以每手4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結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刊登供股結果及補償安排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終止供股).....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落實：

(i) 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而上述任何一項警告於該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進行，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
劉力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
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梁志雄先生
李漢權先生
楊紉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005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了計劃，其中包括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72,899,17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止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藉此籌集合共約114,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2,000,000港元。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需滿足以下條件，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包銷協議已獲達成且債務資本化已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債務資本化協議、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於同日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因此，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生效。此外，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而債務資本化亦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股東可參閱通函以獲取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清洗豁免及其他與計劃相關之詳細資料。

本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以下資料：(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序；(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價格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72,899,170股供股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藉此籌集最多約114,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2,000,000港元。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格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45,798,34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	572,899,17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約458,319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1,718,697,510股股份
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數目	：	認購人I、認購人II及Yang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根據供股條款分別承購彼等各自配額項下之199,955,829股供股股份、146,735,523股供股股份及52,570,429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173,637,389股供股股份，即572,899,170股供股股份總數減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399,261,781股供股股份總數
包銷商	：	認購人I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114,600,000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	：	約112,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該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無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而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且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新股份，則572,899,17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供股價格

供股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並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每股供股股份的供股發行價0.20港元指：

(i) 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1港元計算之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0港元之相同價格；

(ii) 根據舊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1港元計算之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20港元之相同價格；

(iii) 根據舊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101港元計算之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02港元折讓約1.0%；

(iv) 根據舊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1007港元計算之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201港元折讓約0.7%；

(v)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3,100,000港元及641,224,2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57港元折讓約56.2%；

(vi)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1,900,000港元及641,224,2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40港元折讓約54.5%；

(v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理論收市價計算之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0.20港元之相同價格，且將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viii) 與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股份收市價0.205港元折讓約2.4%。

供股價格由本公司確定為與資本化發行價相同，以確保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與認購人相同的價格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該價格考慮了通函「建議債務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價」一節所討論的當前市場價格、股份交易量較少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因素。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供股價格(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0.196港元。供股價格及認購比率乃本公司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價、目前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擬籌集資金規模而釐定。

經考慮上述各點，並考慮下文「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供股理由，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供股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供股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釐定該比例經考慮以下因素：(i)該比例不會過於激進，以吸引少數股東參與供股，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i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iii)未來預期的資金需求。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該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匯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希望僅接受部分、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分配予其的部分供股股份，則有關合資格股東需要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的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細資料將載於本章程下文「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於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會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登記在各自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公司股東，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遞交至過戶登記處。

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三名海外股東。其中一名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持有62,993,0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另一名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大陸，持有33,919,3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另一名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台灣，持有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0.1%)。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其他海外股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法律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向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大陸及台灣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相關機構或聯交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大陸及台灣的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並無必要或並不適宜。因此，供股將向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故於記錄日期就供股而言，將不會出現新的海外股東，因此亦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或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就供股而刊發之任何文件。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之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可在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提出該項要約或邀請。

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並擬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有責任令其本身全面及相關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其他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此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額。

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陳述及保證，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有關地方法律、規例及規定。如　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為免產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將為本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日期)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註明抬頭人為「**UNION REGISTRARS LIMITED - CLIENT A/C**」，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權利的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將為本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日期)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通知書下的暫定配額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通知書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在稍後階段填寫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全部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於聯交所出售其全部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及於聯交所出售餘下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轉讓其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全部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轉讓及提名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承讓人或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權利之經手人。承讓人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登記申請表格」，並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接納時應繳付之全部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份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此過程一般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本節發出的指示接納。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用於支付已接受的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兑現。倘隨附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且於該情況下，暫定配發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合資格股東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概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過戶登記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接獲的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上述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自行承擔。

印花稅以及其他申請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登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零碎權益

本公司並無暫定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且不會接受任何有關申請,而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倘若能夠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因有關彙集而產生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予代名人,並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將保留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承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承配人將就所有配發的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所涉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I於399,911,6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中擁有權益。認購人I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199,955,829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399,911,658股股份之全部暫定配額;(ii)彼將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399,911,658股股份,而該等股份於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仍由彼實益擁有;及(iii)彼將向過戶登記處遞交199,955,829股供股股份之認購書,該等供股股份將為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II於293,471,0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中擁有權益。認購人II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146,735,523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293,471,047股股份之全部暫定配額；(ii)彼將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293,471,047股股份，而該等股份於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仍由彼實益擁有；及(iii)彼將向過戶登記處遞交146,735,523股供股股份之認購書，該等供股股份將為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ng先生於105,140,8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中擁有權益。Yang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52,570,429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105,140,858股股份之全部暫定配額；(ii)彼將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105,140,858股股份，而該等股份於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仍由彼實益擁有；及(iii)彼將向過戶登記處遞交52,570,429股供股股份之認購書，該等供股股份將為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的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申請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並作為其相關股份。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以相同的買賣單位16,000股進行買賣。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機構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機構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按其中介機構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機構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認購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並將擔任包銷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本公司將安排向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受益人為根據供股獲提呈發售之相關不行動股東。由於補償安排已經落實，供股將不存在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得超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之任何溢價總額(即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人以不低於供股價格之價格收購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供股－配售協議」一節。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售出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以下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及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倘上文(i)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a)超過100港元，則將向彼等支付全部金額；或(b)淨收益為100港元或以下，則該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完成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載於下文「供股－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資本化協議已經完成，而獨立股東已批准包銷協議，但包銷協議尚未成為無條件。

根據目前的預期時間表，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配售代理	: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獨立、無關及非一致行動
配售佣金	:	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2.0%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供股價格。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承配人	:	配售代理僅可向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獨立第三方，且與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期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行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完成
終止	: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供股規模及當時市場佣金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供股股份(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包銷商	:	認購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因此,認購人I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的規定 認購人I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包銷證券
包銷商將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173,637,389股供股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
包銷佣金	:	零港元

待包銷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及倘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商已同意按供股價格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並無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不向包銷商支付佣金,董事認為包銷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ii) 本公司已就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並已遵守百慕達法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iii) 債務資本化已經完成；

(iv)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一份採用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vii) 本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並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viii)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並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ix)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及

(x) 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中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均未被違反，且在任何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獨立股東批准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就條件(ii)須取得任何其他批准及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及(iii)已達成，而其他條件均未達成。

就先決條件(i)而言，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涉及或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應予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約行為及索賠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情況將對供股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令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可能令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其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述任何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完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產品、煤礦開採業務及放債業務。本集團亦擁有一間聯營公司35%權益，該聯營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物業發展項目。

過去數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對重大挑戰，尤其是中國物業發展業務，原因是市況逆轉，包括中國房地產行業出現嚴重信貸緊縮，並錄得重大虧損。舉債沉重的中國物業發展業務進一步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五個項目(其中包括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發出保留意見。因此，本公司無可避免地將重點及精力放在探討重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減輕財務負擔及解決核數師保留意見的方法上。

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最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出售中國物業發展業務予認購人II，並重新整合本集團業務分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出售中國物業發展業務後，五項保留意見中的三項已獲處理。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採取措施以解決其餘兩項保留意見，而本公司認為全部五項保留意見已獲全面處理。因此，本公司可將重點轉回優化其資本結構、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發展其核心業務營運。特別是鑑於多年來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消耗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及中美貿易戰對(其中包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產品業務之不利影響，本公司需要新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債務資本化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9,000,000港元；及(ii)應付認購人之股東貸款，包括貸款本金合共約298,1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合共約20,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以債務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6.0%。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300,000港元，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03,200,000港元，反映重大財務槓桿情況。

鑑於本集團的流動性限制及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不足、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負債比率，本公司必須解決流動性及融資問題，以使本集團得以繼續發展。儘管股東貸款的還款日期尚未到期，但未償還的巨額款項及持續累積的利息開支進一步加劇本集團的財務壓力。倘不緩解該等負債，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繼續處於疲弱狀態。本公司因此提議進行債務資本化，以(i)減輕本集團之財務負擔及償還未償還債務之壓力；(ii)盡量保留流動資金；(iii)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iv)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同時改善淨資產狀況，從而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債務資本化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債務資本化之進一步詳情於通函中披露。

供股

儘管債務資本化可減輕本集團的債務責任及財務負擔，但不能完全解決其結構性財務挑戰，尤其是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業務發展所需營運資金不足。誠如前文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持有銀行及現金餘額約2,300,000港元，且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3,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債務資本化完成後，儘管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得到改善，但本集團仍將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態，因為僅有約57,9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其中包括歸屬於股東的貸款及應計利息，該筆款項結欠予認購人I)已被資本化。剩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借貸。鑑於銀行存款及現金餘額，若無額外資金注入，本集團將無法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財務需求。為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補充營運資金及籌集資金以改善之流動資金，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尤其是在中美貿易戰中充滿挑戰之市況下，本公司因此建議供股。此舉將建立永久股本基礎，減少對債務融資的依賴，並為本集團建立更可持續之資本架構。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將籌集約112,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財務責任、提供現金流以協調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及金額與客戶應收款項，以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無意進行進一步的股權集資活動。

鑑於本公司的目標為改善其資本結構，額外債務融資無法支持去槓桿化。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本集資乃較可取的方法。非公開發行會進一步攤薄股東的股權，與此相比，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權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主要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連同認購人I之包銷承諾，進一步顯示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信心及支持。此外，供股讓選擇不認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而受惠。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4,600,000港元，而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以下用途：

(i) 約48,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43%)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其中：

(a)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約15,1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3%)將用於償還結欠獨立第三方(非股東)天寶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其他關係(業務或其他方面)。該貸款融資為無擔保貸款，年利率為6%，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前，約32,9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於償還與保健及家庭業務相關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該銀行貸款以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作為抵押，年利率為3%，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到期。儘管該銀行貸款尚未到期，但鑑於中美貿易戰背景下嚴峻的商業環境，本公司主動採取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集團運營成本；

(ii) 約40,000,000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5%)將用於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產品業務之策略調整及業務轉型,其中: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前,約6,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5%)將用於通過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開發多元化市場,重點拓展中國大陸、中東、歐洲及╱或東南亞市場;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前,約6,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5%)將用於拓展國內及╱或跨境電子商務渠道,在中國大陸及╱或海外市場建立直接銷售渠道;

(c)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約28,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5%)用於優化產品線,削減低利潤及虧損產品,並開發高利潤產品,如剃鬚刀或美容設備,用於保健及家庭業務;

(iii) 剩餘約24,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2%)用於一般營運用途,其中:

(a) 約12,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1%)將用於加快向供應商支付材料折扣購買價的款項;及

(b) 約12,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1%)將用於支付行政開支。

考慮到債務資本化及供股所得款項,本公司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資助其業務運作及履行其財務義務,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如下：

(a) 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b) 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認購人I、認購人II及Yang先生)概不接納供股股份，而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及

(c) 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認購人I、認購人II及Yang先生)概不接納供股股份，且包銷商已承購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股東姓名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ii)完成供股後，假設(b)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認購人I、認購人II及Yang先生)概不接納供股股份，而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c)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認購人I、認購人II及Yang先生)概不接納供股股份，且包銷商已承購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I	399,911,658	34.9%	599,867,487	34.9%	599,867,487	34.9%	773,504,876	45.0%
認購人II	293,471,047	25.6%	440,206,570	25.6%	440,206,570	25.6%	440,206,570	25.6%
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693,382,705**	**60.5%**	**1,040,074,057**	**60.5%**	**1,040,074,057**	**60.5%**	**1,213,711,444**	**70.6%**
Yang先生	105,140,858	9.2%	157,711,287	9.2%	157,711,287	9.2%	157,711,287	9.2%
獨立承配人	–	–	–	–	173,637,389	10.1%	–	–
公眾股東	347,274,777	30.3%	520,912,166	30.3%	347,274,777	20.2%	347,274,777	20.2%
總計	**1,145,798,340**	**100%**	**1,718,697,510**	**100%**	**1,718,697,510**	**100%**	**1,718,697,510**	**100%**

附註：

1. 上表中的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人II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

3. 上表所列持股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交易。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可自行決定終止包銷商於協議下的義務的權利。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zheng.com.hk)刊載如下：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第58頁至第136頁)內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531/2023053101217_c.pdf；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頁至第138頁)內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129/2023112900354_c.pdf；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頁至第134頁)內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30/2024103000293_c.pdf；及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頁至第30頁)內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20/2025032000720_c.pdf.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47,242	869,637	202,822
利息收益	1,257	3,273	6,173
收益總額	148,499	872,910	208,995
銷售成本	(125,510)	(619,223)	(154,081)
毛利	22,989	253,687	54,91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2,837	268,633	17,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69)	(36,185)	(6,858)
行政開支	(71,876)	(80,943)	(167,475)
經營(虧損)／溢利	(38,719)	405,192	(101,92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1,761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	(107,970)
撇減發展中待售物業	(196,44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68,155)	–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288,775)	(75,860)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6,929)	(4,264)	(30,628)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65,934)	(2,48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537)	(38,208)	(85,310)
融資成本	(191,647)	(84,618)	(36,472)
除税前(虧損)／溢利	(892,378)	199,761	(362,308)
所得税抵免／(開支)	24,258	(167,247)	(3)
年度(虧損)／溢利	(868,120)	32,514	(362,311)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99,345)	69,131	(347,517)
非控股權益	(168,755)	(36,617)	(362,31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兑換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4,299	(18,279)	(11,332)
應佔聯營公司兑換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6,097)	(68,261)	(39,64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1,403	1,005	4,44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後	(395)	(85,535)	(46,53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68,515)	(53,021)	(408,843)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2,092)	(15,817)	(394,046)
非控股權益	(166,423)	(37,204)	(14,797)
	(868,515)	(53,021)	(408,84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5.56)	0.64	(3.24)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4,022	47,291
利息收益	510	284
收益總額	64,532	47,575
銷售成本	(48,232)	(33,415)
毛利	16,300	14,16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69	8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5)	(638)
行政開支	(26,650)	(27,245)
經營虧損	(10,466)	(12,831)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2,616)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6,08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7)	(567)
融資成本	(7,355)	(7,12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税前虧損	(36,880)	(20,519)
所得税開支	(65)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36,945)	(20,5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55,670)	(908,541)
期間虧損	(92,615)	(929,060)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6,945)	(20,5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52,208)	(673,591)
	(89,153)	(694,210)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62)	(234,850)
	(3,462)	(234,85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兑差額	53,705	–
兑換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3,240)	(4,906)
應佔聯營公司兑換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26,405	8,48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後	76,870	3,577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5,745)	(925,483)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86)	(685,682)
非控股權益	(4,559)	(239,801)
	(15,745)	(925,483)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0.70)	(5.62)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0.29)	(0.17)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0.41)	(5.45)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之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簡明財務業績中，均不存在任何對財務業績具有重大影響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發表保留意見及報告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現摘錄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保留意見基準

1. 勘探及評估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印尼政府已撤銷煤礦之開採許可權(「開採許可權」)並宣佈失效。 貴集團已提交恢復開採許可權之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尚未接獲有關當局就其申請之決定。然而，管理層認為恢復開採許可權之可能性極微。於本期間已確認全數減值107,970,000港元。由於恢復開採許可權之結果不明朗，我們無法取得合適及足夠之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就本期間確認全數減值虧損107,970,000港元屬合適。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於聯營公司承德中證城鄉開發有限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494,881,000港元，於本期間之應佔虧損約為83,747,000港元。聯營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一級土地開發。聯營公司於本期間產生重大虧損，且未有根據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若干借貸。聯營公司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未來出售土地及取得額外融資。由於中國物業市場狀況的變化，我們無法獲取充分合適的審核證據使我們信納土地的估計銷售時間表，乃計算聯營公司使用價值時採用

的主要假設。因此，聯營公司之使用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是否應對聯營公司作出任何減值以及本期間應佔虧損之準確性。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332,568,000港元可全數收回、本期間是否應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及本期間確認之利息收入約18,571,000港元之有效性。

3. 發展中待售物業及預付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9所述，於報告期末後，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源鼎置業有限公司(「源鼎」)拖欠償還若干銀行借貸及發展中物業(「發展中物業」)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暫停進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源鼎之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約為1,349,567,000港元。於估計發展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假設源鼎能夠從金融機構或潛在投資者取得進一步融資並恢復發展。然而，由於從金融機構或潛在投資者取得進一步融資之不確定性，我們無法評估發展中物業之未來售價及完工成本之估計之適當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發展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是否高於其賬面值，及於本期間是否應確認任何發展中物業之撇減。此外，我們無法釐定發展中物業相關之預付款項約25,947,000港元是否可全數收回。

4. 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代價(「應收款項」)為86,4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未能與對手方達成滿意之和解方案。 貴集團已委聘律師展開法律程序收回應收款項。由於法律行動之結果不確定，我們無法取得合適及充分之審核證據信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以及於本期間是否作減值虧損。

對上述第1點至第4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貴集團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7,517,000港元，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1,021,135,000港元，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7,450,000港元。此外，於報告期末後， 貴集團並未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若干借貸。有關情況連同附註2所述之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該事項修訂意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保留意見基準

1. 勘探及評估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印尼政府已撤銷煤礦之開採許可權(「開採許可權」)並宣佈失效。 貴集團已提交恢復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獲印尼政府通知，有關撤銷開採許可權之決定已被取消。開採許可權已生效並具有法律效力，惟須向當局確認其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須在取得工作及預算方案批准後不遲於六個月內開展開採活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 貴集團與一間於印尼從事煤礦開採活動的公司訂立獨家合作協議，以於該煤礦進行開採生產活動。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作出工作及預算方案申請，並須在取得工作及預算方案批准後開始煤炭的實際生產。

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作出工作及預算方案申請，亦未取得工作及預算方案批准，因此恢復開採許可權的最終結果尚不確定，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分別約為零港元及零港元之準確性及可收回性，以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相關減值分別約為零港元及107,970,000港元之適當性。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於聯營公司承德中證金域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347,610,000港元及494,881,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約為75,860,000港元及零港元，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約為37,331,000港元及83,747,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兑換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約為34,080,000港元(虧損)及5,141,000港元(收益)。聯營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一級土地開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聯營公司產生重大虧損，且未有根據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若干借貸。聯營公司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未來出售土地及取得額外融資。由於中國物業市場狀況的變化，我們無法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使我們信納土地的估計銷售時間表，乃計算聯營公司使用價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因此，聯營公司之使用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此外，聯營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暫停其業務運營，管理層無法獲得聯營公司的完整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應佔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兑換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之準確性。

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292,616,000港元及317,549,000港元可全數收回、是否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任何預期信貸虧損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利息收入分別約14,386,000港元及18,571,000港元之有效性。

3. 發展中待售物業及預付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9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末後，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源鼎置業有限公司(「源鼎」)拖欠償還銀行借貸及發展中待售物業(「發展中物業」)之發展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暫停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源鼎之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249,032,000港元及1,349,567,000港元。於估計發展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假設源鼎能夠從金融機構或潛在投資者取得進一步融資並恢復發展。然而，由於從金融機構或潛在投資者取得進一步融資之不確定性，我們無法評估發展中物業之未來售價及完工成本之估計之適當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發展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是否高於其賬面值，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是否應確認任何發展中物業之撇減。此外，我們無法釐定發展中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關之預付款項分別約35,115,000港元及25,947,000港元是否可全數收回。

4. 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代價(「應收款項」)為86,4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未能與對手方達成滿意之和解方案。 貴集團已委聘律師展開法律程序收回應收款項。由於法律行動之結果不確定，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信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是否作減值虧損。

對上述第1點至第4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67,549,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為約1,061,812,000港元，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427,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末後， 貴集團並未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若干借貸。有關情況連同附註2所述之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該事項修訂意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保留意見基準

1. 勘探及評估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印尼政府已撤銷煤礦之開採許可權(「開採許可權」)並宣佈失效。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確認全部減值107,970,000港元。 貴集團已提交恢復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獲印尼政府通知，有關撤銷開採許可權之決定已被取消。開採許可權已生效並具有法律效力，惟須向當局確認其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須在取得工作及預算方案批准後不遲於六個月內開展開採活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 貴集團與一間於印尼從事煤礦開採活動的公司訂立獨家合作協議，以於該煤礦進行開採生產活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礦開採業務的工作及預算方案獲印尼政府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開始實際煤炭生產，並開始煤炭銷售。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估值或其他證據可供我們核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零結餘。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為零港元之準確性及可收回性，以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為零港元之適當性。因此，我們無法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回減值虧損約31,761,000港元之適當性。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於聯營公司承德中證金域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承德金域」)之權益之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零港元及347,610,000港元，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分別約為59,985,000港元及37,331,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兑換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分別約為1,150,000港元(收益)及34,080,000港元(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分別約為288,775,000港元及75,860,000港元。承德金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一級土地開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承德金域產生重大虧損，且未有根據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若干借貸。承德金域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未來出售土地及取得額外融資。因此，承德金域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並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暫停其業務運營，管理層無法獲得承德金域的完整會計賬簿及記錄。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的應佔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兑換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之準確性，以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承德金域的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準確記錄及適當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承德金域款項分別約235,994,000港元及292,616,000港元之準確性、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68,155,000港元是否已準確記錄及適當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是否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減值虧損，以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約10,403,000港元及14,386,000港元之有效性。

3. 發展中待售物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於報告期末後， 貴集團完成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承德金域及位於中國南京及東莞之物業發展項目)之全部股權及深圳市中證瑞豐管理有限公司應收股東貸款予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代價為53,700,000港元(「該代價」)。於估計發展中待售物業之可變現淨值時， 貴集團將該代價分配至所出售資產(發展中待售物業除外)

及負債，而剩餘價值則分配至發展中待售物業。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計提撇減約196,443,000港元。如第二及第五項修改所述，由於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及之賬面值適當之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承德金域之權益之賬面值、應收承德金域款項及若干銀行借貸之準確性，對該等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將影響發展中待售物業之撇減金額。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待售物業分別約為1,049,592,000港元及1,249,03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準確記錄發展中待售物業撇減約196,443,000港元及零港元。

4. 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代價(「應收款項」)分別為20,466,000港元及86,4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未能與對手方達成滿意之和解方案。 貴集團已委聘律師展開法律程序收回應收款項。然而，由於法律訴訟涉及大量費用及時間， 貴集團亦考慮將應收款項出售予收數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由於管理層採取進一步行動之結果不確定，我們無法取得充分之審核證據信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減值虧損65,934,000港元及零港元是否已分別適當作出。

5. 借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報告期末後，非全資附屬公司源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拖欠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319,740,000元(相當於約343,659,000港元)。銀行已向中國法院對源鼎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源鼎收到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書，裁定源鼎須於判決書生效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未償還貸款本金、逾期銀行借貸之罰款約34,627,000港元，以及貸款利息及貸款罰息。從廣州產權交易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發出之公佈進一步知悉，債務已被銀行列作不良貸款處置。

貴集團正嘗試聯絡銀行及不良貸款買方，以查詢銀行借貸目前的狀況。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尚未收到銀行及不良貸款買方的回饋。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且並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可供我們採用，以確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343,659,000港元是否存在、完整及準確，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銀行借貸的融資成本約140,177,000港元是否完整及準確。

對上述第1點至第5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之固定流動負債約為473,718,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1,12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產生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為約1,037,595,000港元，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135,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末後， 貴集團並未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若干借貸。有關情況連同附註2所述之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該事項修訂意見。」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包括以下負債：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借貸	32,837
無抵押及無擔保：	
其他借貸	25,157
股東貸款	298,100
租賃負債	196
	323,453
	356,290

有抵押及擔保銀行借貸指以(i)一間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擔保及(ii)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之貸款，該等貸款按浮動年利率3%安排。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貸指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貸款約2,380,000港元、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或之前償還的貸款約8,080,000港元，以及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或之前償還的貸款14,700,000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為298,100,000港元，包括應付認購人II先生之兩項股東貸款本金額2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5%及2.2%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應付認購人I先生之股東貸款本金額為32,6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2.2%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而應付認購人I先生之其他四項股東貸款本金額合共為15,5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5. 業務趨勢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煤礦開採業務及放債業務。

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

本公司一直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例如電動牙刷及理髮產品。有關製成品主要供出口，最大出口市場為美國，其次為德國、香港及其他地區。本集團一直與全球品牌及中國品牌合作，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及自有品牌產品製造商。按照原設備製造商模式，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之確實規格(例如設計、材料、技術等)製造產品。按照自有品牌模式，本集團負責設計及生產過程，並以客戶的自家品牌將製成品出售予客戶。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戰略性地擴展了其網上企業對企業和企業對顧客业务。以企業對企業平台為基礎，本集團增強了產品競爭力及全球客戶獲取能力，通過人工智能驅動的定制工具及針對大宗採購需求量身定制的動態定價模式獲得企業級訂單。同時，本集團利用企業對顧客平台(如淘寶和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渠道)作為市場情報燈塔，與中國及美國的最終用戶建立實時溝通。

展望未來，鑑於政治及經濟形勢不明朗，例如美國對中國出口產品徵收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衝突及戰爭的影響，本集團預期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前景充滿挑戰。為了應對該等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精力優化市場戰略，調整產品組合，加速淘汰低利潤產品，減少對北美市場的依賴，並開拓歐洲、中東、印度、東南亞和非洲等新市場。此外，本集團將打造一個以閉環框架為基礎的企業對企業對顧客生態系統。此良性循環將擴大規模經濟，同時降低客戶獲取成本。於未來三至五年內，本集團致力於將網上銷售收益的比例提高到總收益的20%或以上。最終，本集團的新混合模式將推動機構採購的可預測性與消費者品牌資產之間的有利協同，為自身在個人護理產業的創新和增長提供更大的潛力。此外，本集團將通過整合的線上和線下渠道逐步將旗艦產品聲波振動電動牙刷推向全球市場，旨在創造有意義的新收益來源及未來數年進一步維持個人護理的創新。

煤礦開採業務

本集團持有印尼共和國煤炭礦(「**PT Bara煤礦**」)之開採許可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礦開採業務的工作及預算方案獲得印尼政府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開始煤炭生產，並開始銷售業務。

然而，鑑於近期印尼煤炭價格下跌，本集團對煤礦業務的不久的未來的前景維持審慎態度。此外，鑑於全球煤炭供應過剩及中國煤炭進口增長放緩，預期印尼煤炭價格在短期內仍會處於低迷水平，對其收益造成負面影響。

放債業務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涉及向借款人(包括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鑑於近期的市場氣氛，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並無批出任何新貸款，預期短期內亦不會有新貸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及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及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及供股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述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債務資本化後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估計增幅 *(附註2)*	緊隨債務資本化後及緊接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緊隨債務資本化及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50,479	100,915	351,394	111,885	463,279
實施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及供股前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02港元
緊隨實施股份合併後、完成債務資本化及供股前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0.39港元
緊隨實施股份合併後、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及供股完成前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0.31港元
緊隨實施股份合併後、完成債務資本化及供股後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7)*					0.27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公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摘錄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81,880,000港元，經扣除勘探及評估資產約31,401,000港元後計算。

2. 本集團於債務資本化後之有形資產淨值估計增幅乃根據本公司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分別結欠認購人I及認購人II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股東貸款約57,915,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資本化計算。

3. 債務資本化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572,899,170股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2,695,000港元。

4. 根據實施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及供股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2,824,484,010股現有股份計算。

5. 根據緊接債務資本化及供股完成前之641,224,200股合併股份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6. 基於1,145,798,340股合併股份(其中504,574,140股資本化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假設股份合併及債務資本化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7. 假設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按1,718,697,510股合併股份(其中504,574,140股資本化股份及572,899,170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計算。

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中證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第II-1至II-3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及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其要求吾等設計、實施及營運品質管理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並由吾等先前曾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當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聘約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章程內，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列者一致。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之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作出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狀況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據乃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不評價債務資本化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有關用途會否一如章程第27頁所載之「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而實際發生。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0樓05室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章程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供股完成時(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權股本：		*港元*
1,2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8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45,798,340	股每股面值0.0008港元之股份	916,638.67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已授權股本：		*港元*
1,2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8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45,798,340	股每股面值0.0008港元之股份	916,638.67
572,899,17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08港元之供股股份	458,319.34
1,718,697,510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面值0.0008港元之股份	1,374,958.01

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等權利。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申請、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認購人II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文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II於股份之權益已於本附錄下文「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附錄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概約%[1]
Low Thiam Herr	實益擁有人	399,911,658	34.90%
Lim Kim Chai，*太平紳士*[2]	實益擁有人	293,471,047	25.61%
Yang Bin[3]	實益擁有人	105,140,858	9.18%
邱慶[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993,088	5.5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19,355	2.96%

附註

1.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45,798,340股股份。

2. 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認購人II。

3.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Yang Bin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Yang Bin先生同意認購合共2,102,817,178股舊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舊股份0.01港元。總代價金額已全數抵銷本公司欠Yang Bin先生之其他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約21,028,000港元。債務資本化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4. 該62,993,088股股份由香港中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深圳天基南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38.46%權益，而該企業則由邱慶先生控制6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慶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石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獲任命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

5.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以下服務合約：(a)(包括連續及定期合約)已於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c)不論通知期長短，其有效期超過12個月之定期合約；及(ii)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

楊紉桐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其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該委任函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通知而終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無權根據其服務協議獲得任何可變薪酬。

6. 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各項外，

(a) 認購人II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的貸款協議(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II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按年利率2.2%計息，目前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b) 認購人II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認購人II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按年利率5%計息，目前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的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自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面對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a) 本公司與梁松山先生(「**梁先生**」)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延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梁先生已同意將所欠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貸款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梁先生與認購人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更替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其後上述貸款的未償還結餘32,6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約8,200,000港元已移讓予認購人I；及本公司與認購人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延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I已同意將上述貸款的未償還結餘32,6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約8,900,000港元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本公司與Ya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欠Yang先生之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其累計利息為數約21,000,000港元資本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c) 本公司與認購人II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延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II已同意將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的貸款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上文「6. 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一節；

(d) 本公司、Grand Promin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訂立該協議時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認購人II(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約53,700,000港元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透過抵銷本集團結欠認購人II之相關股東貸款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及

(e) 本公司與認購人I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I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為15,500,000港元的貸款;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延期協議,以將上述貸款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 本公司與天寶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寶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g) 債務資本化協議;

(h) 包銷協議;及

(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其意見及建議以供載入本章程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任何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應付之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諮詢、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600,000港元。

1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 港灣中心1005室
劉力揚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 港灣中心1005室
非執行董事	
Lim Kim Chai先生， *太平紳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 港灣中心10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 港灣中心1005室
梁志雄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 港灣中心1005室
李漢權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 灣中心1005室

姓名	**地址**
楊紉桐女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 港灣中心1005室
高級管理人員	
菅原敏雄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 號東亞銀行 港灣中心1005室
王思逸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 港灣中心1005室
司徒民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 港灣中心1005室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

譚先生，現年77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停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Smart Guard Limited、Big Advanced Holdings Limited、東莞威煌電器製品有限公司、意科管理有限公司、Fairform Group Limited、Fairform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Qesc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及Fairform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譚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彼於物業、零售及科技等行業擁有廣泛管理經驗。彼亦擅長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對於投資新興科技亦富有經驗。彼曾在一個由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組成之綜合企業擔任行政董事，直接統籌集團之行政事務及專責管理多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物業收購、策略投資及籌辦酒店等項目。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一間上市時裝零售連鎖店(在中、港兩地設有逾200間分店)之執行董事，對於在中國創辦專賣業務有深厚經驗。

劉力揚先生

劉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不再為董事會副主席。彼亦不再為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懿鑫控股有限公司、Fastpor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ccess Sino Investment Limited及Vision South Limited之董事。劉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17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彼亦曾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c工作。劉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之前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

Lim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為旭東集團(專注於馬來西亞之物業發展)之創辦人及主席。自於二零零五年創立旭東集團以來，Lim先生一直擔任Yuk Tung Properties Sdn. Bhd.、Yuk Tung Development Sdn. Bhd.、Yuk Tung Land Sdn. Bhd.、Yuk Tung Construction Sdn. Bhd.、Home Marketing Sdn. Bhd.及Pacific Memory Sdn. Bhd.(「**Pacific Memory**」)之董事，主要負責旭東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Lim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之太平紳士(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侯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為於香港特區私人執業大律師。於成為大律師之前，侯先生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侯先生現時為律師。

侯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hmvod視頻有限公司(前稱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八月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梁志雄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梁志雄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志雄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開始其專業會計培訓，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志雄先生亦是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以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梁志雄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曾為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2)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曾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亦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彼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4)及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李漢權先生

李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李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包括紡織、建築、物業發展、貨運代理、高爾夫球會、珠寶製造及貿易、應用軟件開發及安裝、網站設計及開發、製造及ATM營運業務。此外，李先生於香港公開上市及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李漢權會計師事務所前，曾於德勤任職及於中瑞岳華出任高級審計經理。

楊紉桐女士

楊女士，55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執業認可證明書，亦為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風險管理確認專業資格。楊女士現時為博藝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秘書及管理顧問服務公司之董事，以及CWY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食品及飲料貿易公司之董事。楊女士曾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任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英國列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獲頒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菅原敏雄先生

菅原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菅原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家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製造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之整體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菅原先生獲英國布萊頓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南澳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之會員，於項目工程、產品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王思逸先生

王先生，現年61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為輝煌家品有限公司之市務董事，負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之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王先生持有英國薩爾德福大學之商學文憑。王先生於小型家用電器及家用產品之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司徒民先生

司徒先生，55歲，現時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盟本公司之前，司徒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分別擔任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之投資部總監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曾於相同公司前名為榮山國際有限公司及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時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司徒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12. 公司資料及供股訂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0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4室
公司秘書	司徒民先生

授權代表	譚立維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005室
	劉力揚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0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6樓 商務理財中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2座23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1樓2101室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法律顧問	吳國生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5樓2502室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29th Floor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至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 6樓
包銷商	Low Thiam Herr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005室
認購人II	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005室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副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司徒民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c) 本章程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本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於本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的副本於(i)任何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05室；及(ii)本公司網站(www.zhongzheng.com.hk)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d)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的同意書；

(f) 本附錄「5.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提述的服務合約；

(g)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提述的重大合約；

(h) 不可撤銷承諾；

(i) 通函；及

(j) 章程文件。

16.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